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 3 季度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 3 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 3 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 3 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 3 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同意将 2019 年 3 季度报告予以披露。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